

# 对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的土地政策探析

成程 余非

西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西安 710054

**摘要：**抗日战争时期为团结全国各阶级形成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中国共产党根据实际需要调整土地政策，将土地革命时期“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政策调整为“双减双交”的土地政策，以此充分发挥发动广大农民的抗日积极性，并照顾了少数地主阶级的利益。土地政策的成功实施不仅提高了农民的生活，改变了旧有的阶级关系，更是直接保障了抗日战争最终的胜利。

**关键词：**抗战时期；土地政策；农民

抗战时期，面对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转变，中国共产党及时调整土地政策，以适应日益尖锐的民族矛盾需求。中国共产党所制定并实施的土地政策，提高了农民的劳动生产积极性，推动了根据地经济的发展，打破了固有的阶级关系，为抗战胜利做出了贡献。

## 一、土地政策的历史背景

### 1. 土地政策的重新调整

在抗日战争以前，依靠雇农、贫农、联合中农、限制富农，消灭地主是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这主要是基于当时我国社会主要矛盾所制定的。中央红军到达陕北以后，为了联合国内各阶级共同抗日，中国共产党开始逐步调整以前大革命时期所制定的土地政策。1935年12月中国共产党分别在《中央关于改变对富农策略的决定》和瓦窑堡会议上《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和任务决议》中将以前极端的政策修改为相对温和，即不没收富农的财产、改变对待富农的政策。1936年《关于土地政策的指示》中再次将消灭地主的政策改为仍然给地主分配土地和生产工具，以此保障其能够正常的生活，随后1937年2月10日，在国民党三中全会召开前夕，中国共产党向国民党做出承诺，改变“打土豪，分田地”的土地政策，并要求国民党能够改善人民的生活，做出抗日的准备，同年5月，毛泽东强调要停止没收地主土地

政策，采取新的方式来解决土地问题。紧接着在1937年8月25日的洛川会议上，党中央确立了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减租减息政策主要分为两个部分，一个是要求地主减租减息，另一个是要求农民交租交息，所以这一政策主要是为了应对战时的抗日需求，中国共产党制定的这一项政策是完全符合当时现实需要的。

### 2. 存在两种土地关系

中国共产党的减租减息政策实行的主要地区是在陕甘宁边区，由于边区存在两种不同的土地关系，即在土地革命时期分配过的土地和未分配的土地，因此后来减租减息政策的落实也有所不同。

分配过的土地占据陕甘宁边区的大部分地区，大约占据边区土地的九百余万亩，人口总计86万余人，在陕甘宁边区的四个分区中陇东分区和三边分区占据大部分面积，关中分区三分之一，延属分区和绥德分区的部分区域。这些分配过土地的区域实行了耕者有其田，将地主所占有的土地分配给农民，在租佃关系上，很多劳动力充足的中农和富农租种了土地，例如吴堡县五区五个乡有一百七十四户租种土地，其中贫农50.2%，中农28%，富农15%，其他6.8%。此外对待归来的地主实行平等待遇，政治上享受平等自由，允许其参政议政，生活上给予其土地和窑洞，帮助他们生活能够稳定下来，团结一致。

未分配过的土地是在建立了统一战线后形成的，这片区域当中地主和富农占据着大多数土地，农民的生活非常困难。例如绥德辛店区延家岔乡有232户居民，耕地面积总计3923亩，其中地主就占据了1394亩，占有全乡耕地面积48%，占有全村土地83%，但中农和贫农总共占有的土地面积只有17%，平均每人占有土地面积都不到1亩；镇原五区四乡全乡土地13069亩，仅有的两家

## 作者简介：

第一作者：成程（1997年5月），男，汉族，陕西延安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第二作者：余非（1964—），男，汉族，江苏邗江人，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地主就占有740亩，占到了全乡土地的56.6%。严重的土地集中导致农民常年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导致农民只能租种地主的土地，又因为自然气候原因引发连年的灾荒，使得很多农民无力交租，常常陷入连年欠租的形式。

## 二、土地政策的实行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在陕甘宁边区的土地政策是减租减息和交租交息，主要分为两个阶段，即第一阶段为政策的宣传阶段，第二阶段为政策的全面实施阶段。

第一阶段是1937年到1943年政策的宣传阶段。中国共产党在1937年洛川会议通过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土地政策调整为“双减双交”，但是在初期仅仅停留在宣传的层面上，并没有真正的将政策落实下去，例如陇东分区宣传的是三七减租，关中分区宣传的是对半减租，只有一些群众斗争激烈的地区此项政策才得以贯彻执行。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因为双重政权的存在。一些地区不仅有国民党执政，还有中国共产党的军队和农会存在，国民党政府极力阻挠中共实行减租减息，用武力方式威胁地主和佃农，使得政策难以执行，直到1940年至1942年国民党政权离开后边区的行政才得到了统一。第二是佃农权益得不到保障，所以不敢减租。例如韩治保在三七法令公布之前租种了地主程景胜53亩土地，在减租过程中按三七法令交纳租子，但被地主收回，后来改为伙种后又被地主收回，韩治保将地主程景胜告上区政府，却被政府官员扣留在程景胜的窑洞当中，仅仅只有减租的具体做法而没有明确的佃权保护措施使得地主抽地的现象时有发生。第三是地方政府担心影响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不敢发动群众进行减租减息。在“三三制”方案提出之后，地方政府并未将减租积极落实下去，而是拉拢地主不做斗争，搞三三制，地主进入政府后又阻挠减租工作的开展。第四是没有明确的法规和条令。中共提出“二五减租”并颁布减租条例草案后，边区政府在减租问题上呈现出模棱两可的态度，所以地方也都没有去具体的落实下去。

第二阶段是全面开展减租减息运动。1942年边区政府颁布《关于抗日根据地土地政策的决定》和《陕甘宁边区土地租佃条例草案》，标志着减租减息运动的深入开展，给土地政策的实行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1943年减租就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例如绥德六个区，米脂三个区，子洲五个区，清涧三个半乡勾欠31732.82石，退租1842.73石，陇东分区的庆阳二十七个乡镇、合水十三个乡，勾欠，退减10213.22石。此次减租减息运动中是一次彻彻底底的群众运动，通过削弱地主的势力大大提高

了农民抗战和劳动的积极性，使大量的土地转移到农民的手中。为了保证减租减息运动的持续进行，西北局在1943年10月10日通过《关于进一步领导农民群众开展减租斗争的决定》，要求在没有彻底减租的地方成立群众组织，团结佃户和农民发动减租工作，此外必须在所制定的相关政策范围内进行减租减息运动，同时要保障农民的相关佃权，对危害农民佃权的行为必须予以打击，以防出现地主抽地的现象发生。为了更好的落实政策，各个地方政府对地主采取更加强硬的措施，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组织群众进行减租、退租、勾账、换约等方式，针对一些态度较为强硬的地主；二是开展小型的斗争会，就是一家地主的各个佃户联合起来和地主做出斗争；三是进行全面的检查，政府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对地主进行处罚。通过减租减息政策的落实，到1944年末进行土地革命的地区大部分都实现了减租。

## 三、土地政策的积极影响

### 1. 提高了农民的生活质量

在租佃法令颁布之前，许多地方的农民担心减租后被地主抽地而不敢减租，地方政府对政策落实不到位也直接影响到了减租减息的开展，后来中共采取了相关政策保障佃农的佃权，使农民的相关利益不受侵害，所以农民对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表现出极大的拥护。农民在减租过程中成立农会等组织，与顽固的地主进行减租斗争，这不仅提高了农民的地位，更是使他们不再受到地主的压迫和剥削。同时农民的生活水平得到明显的提高，农民在交租过后仍然有余粮存在，这在以前是无法想象的，例如绥德贫农刘永山，没有减租减息政策的话他劳动一年的收入都不够吃穿，但在政策实施后他有了余粮，在1943年他的粮食收入为12.9石，不减租的话他的余粮不足0.09石，减租后余粮为1.455石。

### 2. 阶级关系发生了改变

减租减息政策的成功落实使得阶级关系发生了很大的改变，以前地主占据着大量的土地，农民的佃权没有相应的保障，农村大多数人口是贫雇农，但只有很少一部分的土地能够自耕，减租减息不仅使佃农的相关权益得到了保障，而且不少佃农也变成了自耕农，他们有了自己的土地和牲畜等生产资料。例如庆阳县桐川区有118户佃农买了地主家的土地进行耕种，他们不光能够要求地主减租，减租后仍然还有地可以耕种。减租减息的土地政策使地主阶级逐渐减少，他们占有的大量土地很多流转到农民的手中，同时农民的负担也得到了减轻，很多贫雇农在阶级关系上变为了中富农。

### 3. 为抗战胜利奠定了基础

农民当时在中国占据70%以上的人口，是我国人口中最大的一个阶级。减租减息以前他们需要面临常年的饥饿和高利贷的剥削，中国共产党在实施了减租减息政策后，使终年受到地主剥削和旧封建势力压迫的农民得以翻身，政府鼓励广大农民参加劳动生产，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激发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在这场运动当中农民形成了农会等群众组织，大大提高了农民的社会地位。很多农民群众逐渐意识到自己的命运是和国家利益息息相关的，因此中共的土地政策得到了农民的极大拥护，越来越多的农民开始参军报国，拿起武器参加党领导的革命事业。所以土地政策的执行有效的调动了国内各个阶层参加抗日战争的积极性，推动了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不断发展壮大，这一政策是面对当时具体的实际情况而制定的，是符合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根本利益，为抗日

战争的胜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参考文献：

- [1]黄正林.陕甘宁边区社会经济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
- [2]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编写组.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1-9）[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
- [3]李术峰.中共土地政策内在逻辑的特殊实践——对陕甘宁边区土地政策的研究[J].陕西行政学院学报，2018，32（03）：66-72.
- [4]王晋林.论边区政府的土地政策与实施——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农业建设[J].传承，2013，（07）：34-35.
- [5]潘妍.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土地政策研究[D].导师：李精华.东北石油大学，2012.